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大新乡小学校舍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潮州市湘桥区大新乡小学

合 同 编 号：CZZY2026-0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丙级 A244412430

发 包 人：潮州市湘桥区大新乡小学

设 计 人：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大新乡小学

设计人：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新乡小学校舍修缮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湘桥区大新乡小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国家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岐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大新乡小学校舍修缮项目。

4.2 设计内容：本项目是针对　　大新乡小学校舍修缮项目　　进行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纸	2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方案设计图纸需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施工图达到施工图要求深度
2	方案图电子版文件	1	与本册交付同时	
3	施工图纸	6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	
4	施工图电子版文件	1	与本册交付同时	

第七条　费用

7.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商定：

7.1.按国家标准计取设计费，暂按工程建安费约425000.00元为计费基价。

本工程的设计收费基价：(9-0)/(200-0)×425000.00=19125.00元

确认各项系数：本项目为对学校内礼堂进行装修改造，对校园建筑配套室外构筑物进行修缮；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根据相关文件，改造项目附加系数取1.1-1.4，室内装饰装修项目附加系数取1.5，经过综合考虑改造面积及复杂程度，室内装饰装修取附加系数取1.5，改造项目取附加系数1.2。即：1.5+1.2-2+1=1.7（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附加系数取1.7。并按潮财建[2019]19号文要求下浮20%。

工程设计费：19125.00×1.0×0.85×1.7×80%（下浮20%）=22108.50元。最终收费以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经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审核定案为准。

7.2 图纸加晒费按2#图幅每张另收工本费3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一次性	100%	22108.50	以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础,经第三方审核机构结算定案价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协商作出相应的补偿。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金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必要的施工指导、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四__份，发包人__二__份，设计人__二__份。

12.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潮州市湘桥区大新乡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设计人名称：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授权说明书

为顺利开展本项目和现场后续的服务工作，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州分支机构——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狮峰村慈惠路26号之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太平支行

账号：44161101040007818

中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